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50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2018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7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48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为工程”)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为工程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

公司当初成立和为工程的目的是为了辅助公司基建项目建设,现鉴于和为工程主营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和为工程75%股权以712.5万元转让给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控股子公司苏州大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大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和为工程25%股权。

2.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监事莫林根先生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为直系亲属,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莫林根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磋商、签署等;在公司通过的核心条款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大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NB2H6P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H517室

(4)成立时间:2016年06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吴智刚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征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大恒为永鼎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中永鼎集团持有苏州大恒95%股权,吴智刚持有5%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9465674J

(3)住所:吴江区汾湖镇康力大道888号

(4)成立时间:2013年5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孙全根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转让后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25% |
|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 0% | 75% |
| 合　计 | 100% | 100% |

3.业务情况

和为工程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和工程监理。和为发展过程中,承接了大量的公司内部基建管理项目,包括新达工业园一期及二期、康力物流及参观通道、总部大楼、288米测试塔及技术中心,同时和为工程也在积极拓展第三方项目,服务的客户包括亨通、永鼎、安洁科技、卡特彼勒等。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89.26 | 816.79 |
| 负债总额 | 129.58 | 70.03 |
| 净资产 | 659.68 | 746.76 |

| 项目 | 2017年1-12月(经审计) | 2018年1-6月(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23.92 | 259.61 |
| 净利润 | 0.50 | 87.09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商议的股权收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价格:75%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2.5万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和为工程净资产为746.76万元,参考工程管理行业同类企业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和为工程100%股权价格为95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03.24万元,增长率为27.21%。

3.双方同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和为工程的减资程序,将和为工程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并在减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返还给股东方。

4.公司及关联企业的相关基建项目监理、管理业务按市场化的方式优先给予和为工程。

5.和为工程设董事会,董事会有三名董事构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和为工程的股权比例下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和为工程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和为工程依然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存在公司为和为工程提供担保、和为工程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鉴于公司内部基建项目基本投建完成,公司业务同和为工程协同效应有限,亦无专业化发展工程管理业务意愿,故将和为工程控制权转让给永鼎集团控股子公司苏州大恒,以利于投资收益。主要在于:

(1)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基建项目较多,已开工及规划中项目超过5个;

(2)其已组建BIM智能设计团队,同和为工程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有计划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管理行业业务线,发展和为工程业务。

3.综上,公司转让和为工程部分股权,收回部分现金,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若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转让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鼎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6万元(含税),其中:(1)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管理交易金额为8万元(含税),系永鼎生活配套项目监理业务;(2)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管理交易金额为27.6万元(含税),系永鼎集团总部大楼项目监理业务,该合同尚在执行中,合同总金额为69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46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47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莫林根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712.5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给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大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849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052,5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999,995.8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999,9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日到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已投入金额 |
|---|---|---|---|
| 1 |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 38,500.00 | 8,811.86 |
| 2 |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 25,400.00 | 4,082.03 |
| 3 |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 24,000.00 | 15,431.72 |
| 合　计 | | 87,900.00 | 28,325.6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2,968.12万元(未经审计,含利息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其中13,968.1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9,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收益凭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税前收益32,573,479.43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存续期(起息日至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无固定期限 | 收益随时间长短而变化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利丰”2018年第101期金质通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 | 2.65%或4.25%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48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9月13日 | 5.10% |
| 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76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7月2日 | 4.65%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16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8月13日 | 4.55%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17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8月14日 | 4.55%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8月20日 | 3.70% |
| 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35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4,000 | 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8月28日 | 4.65% |
| 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61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3,000 |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0月8日 | 4.85% |
| 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吴证券如意二值2期(104天)收益凭证产品 | 挂钩沪深300指数保本型 | 5,000 |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0月8日 | 4.80%或4.90% |
| 合　计 | | | | 49,000 | -- | -- |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上述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风险投资。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7.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康力电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康力电梯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8-043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

至2018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 3 | 关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86 | 中国铁建 | 2018/8/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9月16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 | | | | | |
|---|---